

彰化縣立伸港國民中學導師產生與聘任要點修訂草案 總說明（部分條文）

本要點為促使導師聘任公開化、公平化、制度化，並落實導師責任制，提升班級經營成效。為促進導師遴選公平化，使勞逸平均更確實，擬修正相關條文，修正重點如下：

- 一、 新增第四款第二目之 4：明確校隊指導教師或教練得免兼導師。
- 二、 修訂第五款第一目：明確開立醫師診斷證明之醫療院所分級。
- 三、 新增第七款：明確申請免任或緩任導師申請辦法。

彰化縣立伸港國民中學導師產生與聘任要點修訂草案條文 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四、實施方式及原則：</p> <p>(二) 勞逸平均：</p> <p>4. 兼任校隊指導教師或教練，得檢附該學年度訓練計畫，經遴選委員會審查同意通過後得免兼導師。(採 1 年 1 審制)</p>	無	為落實勞逸平均。
<p>五、特殊原因：</p> <p>(一) 患有重大疾病者應提附近半年內區域醫院(分類詳見衛生署網站：https://www.nhi.gov.tw/QueryN/Query3.aspx)醫師診斷證明供遴選委員會審查是否同意緩任，於該項原因消失後優先聘任。</p>	<p>五、特殊原因：</p> <p>(一) 患有重大疾病者應提附醫師診斷證明供遴選委員會審查是否同意緩任，於該項原因消失後優先聘任。</p>	明確開立醫師診斷證明之醫療院所分級。
<p>七、申請免任或緩任導師辦法：請填寫「申請表」(附件一)及檢附計畫書或相關證明文件於導師遴選委員會召開前三日交學務處待審。</p>	無	明確申請免任或緩任導師申請辦法。

說明：

- 一、 本修訂辦法經討論修訂後，擬於 109 學年度第二學期期末校務會議提案審查通過後經校長同意後實施。
- 二、 本修訂辦法經審查通過實施後，適用人員前溯至 110 學年度 7 年級導師遴選。
- 三、 相關意見可提供學務處彙整，於期末校務會議討論修正。